

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	凌云县中医医院救护车采购
项目编号：	BSZC2020-J1-270521-ZXCD
联系电话：	0776-2222337

采购人： 凌云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县中医医院救护车采购 (BSZC2020-J1-270521-ZXCD)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凌云县中医医院救护车采购(BSZC2020-J1-270521-ZXCD)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 11 层 11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SZC2020-J1-270521-ZXCD
- 2、采购计划号：LYZC2020-J1-01328
- 3、项目名称：凌云县中医医院救护车采购
-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5、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 6、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
- 7、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 8、采购需求：救护车 2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 9、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无。
- (2) 业绩要求：无。
- (3) 其他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6. 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谈判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 11 层 1102 室

方式：请推荐供应商在本公告有效期内至指定地点免费获取谈判文件。获取时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

明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11层11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1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11层11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凌云县中医医院

地址：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西溪小区477号

联系方式：岑光远、152962246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11层1102室

联系方式：郑飞、0776-22223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飞

电话：0776-2222337

4、监督部门：凌云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7616655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参照或相当于以下品牌及型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救护车	2台	/	<p>1、车体尺寸（mm）： 5341*2032*2480(长 x 宽 x 高)</p> <p>2、车体结构： 承载式</p> <p>3、医疗舱尺寸（mm）： 2600×1730×1730（长×宽×高）</p> <p>4、总质量（kg）： 3300</p> <p>5、整备质量（kg）： 2600</p> <p>6、发动机型号： ECOBOOST4G20B6L</p> <p>7、燃油种类： 汽油</p> <p>8、排量（ml）： 1997</p> <p>9、排放标准： 国 VI</p> <p>10、额定功率（kw）： 149</p> <p>11、轴距（mm）： 3300</p> <p>12、轮距（mm）： 1736/1720</p> <p>13、前悬/后悬（mm）： 1014/1027</p> <p>14、悬架类型 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霍奇基斯悬架</p> <p>15、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p> <p>16、变速箱： 5挡手动</p> <p>17、制动器类型： 前：通风盘式/后：盘式</p> <p>18、最高车速（km/h）： 156</p> <p>19、轮胎规格： 215/75R16LT</p> <p>20、额定载客（人）： 5-7</p> <p>21、防抱死系统： 博世 ABS</p> <p>22、车内中控锁/遥控钥匙： 有</p> <p>23、开门方式： 后：180° 双开门/侧：手动侧滑门</p> <p>2、医疗舱配置</p> <p>A、内饰装配系统</p> <p>1、医疗舱内饰项： 内饰车顶采用高强度、抗冲击性强、耐老化、方便清洗和消毒的高分子材料，防火标准：B1 级标准；顶部内饰采用铝塑板材料无并接(可选装玻璃钢)；阻燃性能符合 GB8624-2012-B1 级标准 1套</p> <p>车辆顶部及侧围预埋金属件，采用断续焊，所有焊点处磨平并做防锈处理，增加整车顶部及侧围强度，增加顶部载重能力 1套</p> <p>2、隔断： 驾驶室与医疗舱完全密封隔断（带推拉观察窗，方便驾驶舱与医疗舱人员交流以及物品传送）1套</p> <p>3、舱内左侧双 10L 氧气瓶柜 配置氧气瓶底座、固定支架，柜体表面无尖锐边角，采用原边处理 1套</p> <p>4、舱内多用医药</p> <p>单层吊柜： 上层吊柜为上掀门带安全锁，内嵌</p>

			<p>有机玻璃，柜体内可存放药品、设备、麻醉包、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等 1 套</p> <p>5、舱内左侧长医疗柜 PVC 轻型环保材料、蓝色抗辐射推拉窗、可放置药品等医疗用品；平台边缘突出 3CM，可放置多台设备 1 套</p> <p>6、舱内左侧立式多层设备支架：三层上下可调节，带减震棉 1 套</p> <p>7、输液挂钩： 2 个折叠挂钩，未使用时此装置可向舱顶收起，避免对人员造成损伤 1 套</p> <p>8、舱门顶部边缘软包：舱内顶部边缘软包处理，纤维仿真皮，防止碰撞 1 套</p> <p>9、隔音装置：医疗舱车体侧围及顶部采用 EVA 隔音材料，降低医疗舱噪音，隔音材料复合 JT/T1095-2016 标准 1 套</p> <p>10 、医用地板：医用地板耐磨、耐老化、防滑防霉易清洗，阻燃性符合 GB8410-2016 标准； 1 套、医用地板下置 12mm 多层阻燃板 1 套</p> <p>B、智能管理供电系统</p> <p>1 、综合布线，集中控制 集中空电箱，电器保险符合 DIN43560/1 标准；电控箱内配有保险标识，便于故障排查；电控箱对外连接均采用插接件连接，操作简单方便；电控箱内配置各类强弱电的保护设施； 1 套</p> <p>汽车低压电线束：符合国家汽车行业标准；可达到整车线束标准，所有连接均使用专用汽车连接件，无家用塑包线； 1 套</p> <p>2、自动充电及智能电源保护系统</p> <p>a、将钥匙转动到第 2 挡，副电瓶与主电瓶通电连接，副电瓶开始充电，同时保障在主电瓶无电时，也可通过此连接启动车辆； 1 套</p> <p>b、电源延时功能：采用时间继电器、断电继电器及中央控制盒组成电源延时功能：当汽车钥匙置于 ACC 或 2 档时，控制信号接入时间继电器 ACC 端，正常工作，输出端输出正电到断电继电器，断电继电器线圈得电后吸合，使电池与中央控制盒导通，从而使医疗设备得电并正常工作；当汽车钥匙拔出时，时间继电器在设定时间内正常工作（通过设备上的相应旋钮调节，可调 8 秒到 10 分钟），当时间到达时，时间继电器输出端无电压输出，断电继电器线圈掉电断开吸合，切断电池与中央控制盒的通路，医疗设备无电。</p> <p>5、逆变系统 2000W、纯正弦波逆变电源:集逆变、自动充电于一体；采用工频方案加上电气隔离技术，带载能力强，抗冲击性强；正弦波输出，稳频稳压，波纹小；智能 4 段充电，充电电压、电流可以调节；超低的静态功耗，有效节约电池能源；多重保护功能，设有交流和直流输入高压保护，过流保护、过载保护、温度保护、输出短路等；电池激活模式，避免深度 污电的电池在充</p>
--	--	--	---

			<p>电时收到损伤；内置两个独立的充电器，可分别用于启动电池及后备电池；内饰交流旁路继电器（10ms）；超宽交流输入电压（165-265VAC）；发电机自动能量分配技术，可以有效利用发电机功率，降低配置。1套</p> <p>6、交/直流插座 组合插座、可接三/二孔的多功能插座 5个，12V 交流插座 2个 1套</p> <p>C、照明、消毒系统</p> <p>1、紫外线消毒灯 消毒灯具备定时延时开启功能 1套</p> <p>2、医用射灯 3*1W 色温中性白 2套</p> <p>3、顶部照明灯 LED 高亮照明灯 4套</p> <p>4、后尾部场外照明灯 12V、投光灯、正白光 1套</p> <p>D、供氧系统</p> <p>1、氧气管道：采用医用紫铜管作为氧气管道，无缝焊接，壁厚 1.5mm 1套</p> <p>2、氧气瓶：10L、钢质无缝，含固定支架 2套</p> <p>3、湿化器快速转换接口 插头体总成(氧气) 2套</p> <p>4、湿化器：流量调节阀和湿化杯连为一体，湿化杯可以 360° 旋转 1套</p> <p>5、氧气终端：吸氧用终端连接湿化器，呼吸机用的终端连接呼吸机专用接头 2套</p> <p>E、空调排风系统</p> <p>1、空调系统：前后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内部焊接空调支架 1套</p> <p>2、双向换气扇：车厢内换气次数 30 次/小时，排气量 7.5m³/min 1套</p> <p>3、暖风系统 暖风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 1套</p> <p>F、担架、座椅系统</p> <p>1、长排柜式座椅 PVC 轻型环保材料、蓝色纤维仿真皮、配三点式安全带，配前后上车扶手 1套</p> <p>2、朝前座椅 右侧长条座椅前部安装一个单人后背可调节式座椅 1套</p> <p>3、自动上车担架 铝合金自动上车担架 1套</p> <p>4、自动上车担架配套担架舱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制作，辅助担架上下车 1套</p> <p>5、铲式担架：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制作，置于担架舱内 1套</p> <p>G、医疗警示外观系统</p> <p>1、蓝色嵌入式警灯：车顶安装嵌入式爆闪警灯；警灯功率 98W、额定电压 DC 16V、工作电流 8A、光源形式：超高亮度 LED 灯；灯罩材料：聚碳酸脂（德国拜耳 PC），底盘材料：优质铝合金；警灯结构：内置喇叭；灯颜色：蓝；外壳颜色：蓝/透明/白</p> <p>环境温度：-40℃~+55℃，警灯长度：1.48m</p> <p>灯光配置：上层 8 个大 LED 灯组，下层 8 个小 LED 灯组，两端 2 个射灯组</p> <p>控制方式：（1）警灯可前排和后排可根据需求分</p>
--	--	--	---

				<p>开单独控制，使操作更加方便。</p> <p>(2) 闪光模式：左右对闪、全闪、自动循环，操作更间简单。 1 套</p> <p>2、左右两侧爆闪警示灯 警灯功率:21.6W;工作电压:DC 16V;工作电流 1.8A;光源形式:LED 灯;灯颜色:蓝 白;灯罩颜色:透明 蓝； 安装方式： 螺丝； 环境温度： -40℃~+ 55℃警灯 3 套</p> <p>3、尾部 LED 警灯 警灯功率:21.6W;工作电压:DC 16V;工作电流 1.8A;光源形式:LED 灯;灯颜色:蓝;灯罩颜色:蓝； 安装方式： 螺丝； 环境温度： -40℃~+ 55℃警灯； 2 套</p> <p>4、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器 功率： 100W； 电压： DC1V 电流 9.3A ； 阻抗： 8Ω 声压级 118dB;电极:外壳接地 环境温度:-40℃~+ 55℃;音调:多音调 工作方式:警报器面板控制 1. 警报器音调调节 2. 灯控制 1 套</p> <p>5、医疗舱玻璃窗膜： 1/2 磨砂膜 1 套</p> <p>6、车身外观： 安装客户要求定制 1 套</p> <p>H、辅助系统</p> <p>1、顶部安全扶手： 黄色尼龙扶手 2 套</p> <p>2、中门上车扶手： 黄色尼龙扶手 1 套</p> <p>3、驾驶室、医疗舱对讲系统 车载双向对讲、含手咪 1 套</p> <p>4、中拉门推拉窗： 平贴推拉玻璃窗 1 套</p> <p>5、钢质污物桶： 不锈钢、5L 1 套</p> <p>6、专用灭火器： 1KG 1 套</p> <p>7、安全锤： 智能警报 1 套</p> <p>8、尾门踏板防撞条 不锈钢 1 套</p> <p>9、 侧门上车踏板 采用专业定制的安装支架与车身骨架连接，踏板面采用防滑处理材质 1 套</p> <p>10、导航后视一体机 导航带到车后视、医疗舱内监控 1 套</p> <p>11、驾驶室座椅软包 驾驶室座椅皮质拼接软包 1 套</p> <p>12、整车密封胶 医疗舱柜壁与地板接缝处，柜体与车体接缝处全部密封胶处理 1 套</p>
--	--	--	--	--

备注：
 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商务要求

<p>是否接受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__分包第_____项、__分包第_____项货物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接受进口产品。</p> <p>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已按规定办妥，供应商可选择提供进口产品；但如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办理进</p>
-----------------	--

	口相关手续。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包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p>(一) 交货期或服务期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p> <p>(二)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凌云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三) 验收方式</p> <p>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p> <p><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根据谈判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p> <p>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p> <p>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p> <p>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8.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售后服务内容	<p>1.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p> <p>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p> <p>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p> <p>2.1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p> <p>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p>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p>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 合同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 采购合同签订后，可预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采购设备安装好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可申请累计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5%，预留 5%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再一次性支付； 4.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其他	(一)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谈判文件其他部分的要求。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对谈判产品的强制性要求	
部分节能产品的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谈判产品必须使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及说明	
信息安全要求 (仅适用于信息安全产品采购项目)	信息安全产品响应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具体如下：(1)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2)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网站载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共 13 种，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 (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3)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以上 13 种信息安全产品的，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救护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1	项目名称：凌云县中医医院救护车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0-J1-270521-ZXCD 采购资金来源：2020年抗疫国债基层卫生项目国债专项资金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或采购人自行支付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1.4.1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如下：
2.3	答疑、澄清或修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4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
3.4.1	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天。
3.5	（1）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2）供应商应于截标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账号，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交纳专用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006 1201 0143 9986 08。 （3）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谈判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上述要求交纳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转账时应在“用途栏或空白栏”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竞标保证金。
3.6.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4.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12月16日15时00分至15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2020年12月1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标地点：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11层1102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派授权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截标会议的，必须持有效证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截标会议并不得对谈判结果提出异议。 若供应商未到截标现场或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谈判监督权利、认可本项目谈判结果。
4.2.5	本项目首次报价截标时不予公布。

	最后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3.1	演示时间、地点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供应商须自行准备电脑及演示文件（投影仪由代理机构提供）。
4.4.1	样品接收时间、地点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详见第六章“样品递交表”要求。
5.2	谈判顺序：响应文件递交顺序。 谈判代表：供应商可派授权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谈判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谈判并不得对谈判结果提出异议。 谈判时间：谈判代表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谈判现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谈判。 谈判地点：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谈判小组在谈判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5.3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5.4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审时谈判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谈判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评审时谈判价格给予 2%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谈判价格扣除 10%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响应最后报价扣除 1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响应最后报价一次性 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此外根据有关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采购该类产品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7.2.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8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 质疑联系电话：0776-2222337；质疑联系人：郑飞，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 11 层 1102 室。
9	（1）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下述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的谈判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谈判、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1.2.3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则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谈判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6) 诚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特定资格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2)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谈判文件。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1.3.2、1.3.3、1.3.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列明的资格条件。联合体中

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谈判协议，联合谈判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谈判。联合谈判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谈判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谈判业绩计算，按照联合谈判协议分工认定。

1.4 现场踏勘及报价费用

1.4.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4.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5.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1.6 特别说明

1.6.1 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3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

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公告或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3.4 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甚至导致其谈判被否决。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应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3 谈判报价

3.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4 谈判有效期

3.4.1 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5 谈判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5.2 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谈判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5 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3.5.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谈判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3.6.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正副本份数详见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6.3 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6.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7 错误修正

3.7.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2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 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3.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如下要求进行包装。

(1) 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2) 上述材料均需在密封袋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文件名称（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截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8.2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8.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或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并密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截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截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截标监督权利、认可截标结果。

参加截标大会及相关澄清（如有）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参加，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随身携带出席截标会议及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响应文件副本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须加盖公章）。

4.2 截标程序

4.2.1 截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截标会议开始。

4.2.2 主持人介绍参加截标的人员名单。

4.2.3 主持人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2.4 供应商全体代表或当场随机选取的代表，或者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4.2.5 经确认密封完好的谈判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移交谈判小组。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是否公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4.2.6 截标会议结束。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评审及谈判

5.1 组建谈判小组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2 谈判程序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5.3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4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应通过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评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5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5.6 评审依据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 评审结果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公告发布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谈判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7.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3 合同公告

7.3.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5.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4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5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谈判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谈判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异议，应在购买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8.1.2 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3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如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8.2.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自购买谈判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本项目评审的依据为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谈判结果文件。

3.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

4. 评审程序

(1) 评审响应文件。

(2) 谈判。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谈判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4) 最后报价。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见注）复印件。须提供，材料须有效。 注：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已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可只提供一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营业范围包括全部或部分本项目采购内容或近似类别。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 诚信要求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响应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查询方式：供应商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装订入相应文件内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2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谈判保证金		足额、及时缴纳谈判保证金
5	串通谈判及其他无效响应条款		不存在串通谈判及无效响应情形。（具体审查内容详见本章相关内容）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名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本项目或本项目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最终方案响应。
		响应报价	响应最后报价小于等于采购预算或响应最后报价大于采购预算但采购人能够支付。不得提交选择性最后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谈判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2. 详细评审：即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1) 相同品牌谈判有效性认定（仅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如提供了相同品牌的货物，其响应文件是否有效按本章“相同品牌及串通谈判的认定”的规定进行审查。

(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并依据扣除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原则

1. 谈判小组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以上供应商为本项目（或分包）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经扣除后价格相同，则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澄清程序，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

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上述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一）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谈判价格不予扣除。

（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供应商即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响应最后报价一次性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谈判价格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谈判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情况下谈判价格扣除方式：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与小型、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报价扣除，以扣除后的谈判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真实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供谈判小组审定（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谈判价格不予扣除。

（二）政策性优先（强制）采购说明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所列产品。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供应商须提供所谈判的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视同提供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范围。

此外根据有关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采购该类产品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未使用强制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其相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谈判有效性的认定

（一）相同品牌及串通谈判的认定

1.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若超过一家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时使用相同品牌产品谈判，按如下方式认定投标（响应）有效性。本条款仅适用于货物类项目。（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

（1）提供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响应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比较价格时以该合同项（分包）总价为准。核心产品的定义见“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2.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授权给投标人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4) 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投标人。

3.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4.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中标人等同于成交供应商）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 无效响应条款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

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但经谈判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审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条件。
-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
- (4) 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
- (5) 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经谈判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谈判有效期等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8)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产品或服务的实质性指标，或者响应文件载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的。
- (2) 与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明显不符，或者与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谈判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报价具有两种或以上方案的。

4. 被否决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六、废标条款

1. 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

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可预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采购设备安装好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可申请累计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5%，预留 5%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再一次性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预留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包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

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日后___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合同法》规定处理。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合同附件 1

一般货物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及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1. 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截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由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情况自行编制，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信/商务文件

1. 谈判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未附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明无效)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截标会议时, 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 以备核查。(2)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 响应文件中正本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副本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未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授权代表出席截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2）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中正本放“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副本放“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4.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见注）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已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5.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2）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4）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信用书面声明及信用查询结果。

7.1 信用书面声明格式

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承诺，如未如实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7.2.1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

7.2.2 信用中国网站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

8.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提供）

9.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差异说明
----	--------	------------	------

质保期			
售后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			
.....			

注：

- (1) 本表应对谈判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响应；
- (2) 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 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0.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响应文件
地址				页码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11.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11.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11.1.1 供应商小微企业信息表（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

企业名称	类型划分	行业类型	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万元）	2015 年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1）类型划分填写内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行业类型填写内容：1、农林牧渔业；2、工业、企业；3、建筑业；4、批发业；5、零售业；6、交通运输业；7、仓储业；8、邮政业；9、住宿业；10、餐饮业；11、信息传输业；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3、房地产开发经营；14、物业管理；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微企业 的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提供真实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企业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证明等资料。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各方分别填写此表并提供证明材料。

11.1.2 制造商小微企业信息表（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

企业名称	类型划分	行业类型	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万元）	2015 年营业收入（万元）
注：如果有多个采购货物，应分别填写相关信息。					

备注：

(1) 如采购货物非供应商生产的，还需提供其制造商的小微企业信息表。

(2) 类型划分填写内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行业类型填写内容：1、农林牧渔业；2、工业、企业；3、建筑业；4、批发业；5、零售业；6、交通运输业；7、仓储业；8、邮政业；9、住宿业；10、餐饮业；11、信息传输业；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3、房地产开发经营；14、物业管理；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小、微企业 的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提供真实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企业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证明等资料。

(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各方分别填写此表并提供证明材料。

11.1.3 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4 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及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复印件。

12. 其他证明文件（谈判文件有规定的，据实提供）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

2.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的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3 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响应有效期自截标日起 _____ 日。

(4) 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如谈判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 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

谈判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响应总价：大写				小写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贵公司代理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谈判，同时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了大写：____元（¥：____）保证金。现谈判工作已经结束，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成交/落标。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现我单位要求贵公司退还该项目保证金。

我单位委托____（受托人姓名），性别：____ 身份证号：____

全权办理退款手续。

特此函。

附：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